

2020 新北市『城市盃』全國體育運動舞蹈錦標賽 暨輪標公益表演

一、宗旨：提倡本市體育運動舞蹈，促進身障人士參與舞蹈運動，加強輪標舞蹈競賽水準，厚植全國及國際體育運動舞蹈競賽實力，招攬廣儲培訓輪標人才，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蘆洲區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新北市蘆洲國小

六、活動地點：新北市蘆洲國小活動中心(蘆洲區中正路100號)

七、競賽日期：民國109年11月29日(星期日)

八、競賽組別即項目：1. 標準組 2. 國、高中、國小組

組別	摩登舞	拉丁舞	備註
兩岸職業組公開	W. T. F. Q.	S. C. R. P.	決賽加賽VW. J
職業組公開	W. T. F. Q.	S. C. R. P.	決賽加賽VW. J
職業組	W. T. F. Q.	S. C. R. P.	決賽加賽VW. J
職業新星A組	W. T. F. Q.		
職業新星B組	W. T. F. Q.		
職業C組	W. T. Q.		
兩岸業餘組公開	W. T. F. Q.	S. C. R. P.	決賽加賽VW. J
業餘五項	W. T. F. Q.	S. C. R. J	決賽加賽VW. J
業餘三組	W. T. Q.	C. R. J	
業餘二組	W. T.	C. R.	
壯年A組	W. T. F.		男選手須40歲以上
壯年B組	W. T.		男選手須45歲以上
新人組	W. T.	C. R.	
準新人組	W. T.	C. R.	
大專高中組五項	W. T. F. Q. VW	S. C. R. P. J	
大專高中組三項	W. T. F. Q. VW	S. C. R. P. J	
國中組五項	W. T. F. Q. VW	S. C. R. P. J	國中組
國中組三項	W. T. Q.	C. R. J	國中組
國中組二項	W. T.	C. R.	國中組
國、高基本步組	W. T. F. Q. VW	S. C. R. P. J	個人(採單項計分)
國、高中銅牌級	W. T. F. Q. VW	S. C. R. P. J	個人(採單項計分)
國小組五項	W. T. F. Q. VW	S. C. R. P. J	國小組
國小組三項	W. T. Q.	C. R. J	國小組4-6年級
國小組二項	W. T.	C. R.	國小組1-3年級
國小基本步組	W. T. F. Q. VW	S. C. R. P. J	個人(採單項計分)
國小銅牌級	W. T. F. Q. VW	S. C. R. P. J	個人(採單項計分)

九、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1月20日止，敬請郵寄或傳真皆可

2. 報名地點：新北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78號4樓

TEL：(02)2283-2527 0928-571-780 FAX：8281-6160

3. 報名手續：填寫報名單

十、報到時間地點：

1. 報到地點：新北市蘆洲國小活動中心(蘆洲區中正路100號)

2. 報到時間：請於下列時間報到完畢並領取大會秩序冊及懸掛選手號碼

109年11月29日上午09：00

十一、大會裁判於會議

1. 特聘國內資深裁判及國家、省(縣)、市級裁判考試合格組成。
2. 109年11月29日上午09:00假新北市蘆洲國小活動中心舉行(不另行通知)

十二、競賽規則：

1. 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2. 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被取消資格之選手在該次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3.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賽。
4. 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5. 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6.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7. 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8. 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正式體育舞蹈競賽服裝比賽。
9. 參加競賽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方可參加劇烈比賽。

十三、獎勵辦法：

1. 兩岸職業交流第一名\$10,000 第二名\$6,000 第三名\$4,000 第四~六名\$1,000 (隊數不足六對獎金順延)
2. 兩岸業餘交流第一名 \$5,000 第二名 \$3,000 第三名\$1,000 (隊數不足六對獎金順延)
3.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前六名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四、申訴辦法：

1.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含選手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各項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項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指導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三千元，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2. 申訴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十五、附則：

1. 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選手比賽之權利，其已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2. 比賽期間如遇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比賽，並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
3. 舉發選手資格之申訴陳請案件，由仲裁委會決定之。
4.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則取消該選手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頒贈之獎品。
5.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則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6. 如有選手自報到起至大會閉幕止，全程均得參加意外責任保險，不得借故拒保，
7. 以為選手安全，費用統由大會籌措支付。
8. 如有未盡事宜，准均本委員會109年10月16日(109北體舞蘭字第109010016號函)頒佈2020新北市「城市盃」全國體育運動舞蹈錦標賽暨輪標公益表演競賽規則辦理。